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 ZHHT-TP-020
	文件版本: C/2
	页数: 1 /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24.05.21

版本/ 版次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修订人
A/0	第一次发行	2016. 11. 12	李猛哲
A/1	人员变更	2019. 05. 30	周惠
B/0	CNAS 文件更新	2020. 04. 16	周惠
B/1	人员变更	2022. 05. 16	周惠
C/0	人员变更	2023. 01. 10	周惠
C/1	文件信息更新	2024. 01. 10	周惠
C/2	文件信息更新	2024. 05. 21	周惠

文件批准发布

批准	何佳怡	日期	2024. 05. 21
审核	何佳怡	日期	2024. 05. 21
制订	周 惠	日期	2024. 05. 21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 ZHHT-TP-020
	文件版本: C/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管理程序	页数: 2 / 11
	生效日期: 2024.05.21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为了保证认证证书与ZHHT 徽标、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及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和误导性宣传，特制定本程序。
- 1.2 本程序适用于认证证书与认证标识的管理，规范获证客户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及认证状态的宣传。

2 引用文件

- 2.1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2.2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 2.3 《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程序》

3 术语和定义

- 3.1 认证状态：是由ZHHT针对获证客户发布的一组文件组成的，包括：《监督审核报告》、《批准管理体系认证注册通知》、认证证书、www.cnca.gov.cn 及 www.zhht.com.cn 网上认证公告。如获证客户已按规定接受了ZHHT 的年度监督审核，还应包括监督审核报告、《保持认证资格的证明》。
- 3.2 认证状态声明：用以表示认证资格的文字说明。
- 3.3 认证证书：由ZHHT颁发给已通过认证的组织，表明其所确定的范围经ZHHT审核，符合选定的审核准则的证明文件。
- 3.4 ZHHT 徽标：代表ZHHT 机构本身的图形标识，且已向认监委备案，在取得认可后将向认可委备案。
- 3.5 认证标识：ZHHT 颁发的、供获证客户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标识。
- 3.6 注册号：ZHHT 授予获证客户的唯一性代码。
- 3.7 认可标识：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颁发的、供本中心使用且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识。
- 3.8 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国际认可论坛（IAF）表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标识，简称 IAF-MLA 标识。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 ZHHT-TP-020
	文件版本: C/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管理程序	页数: 3 / 11
	生效日期: 2024.05.21

3.9 年度监督合格标识: 表明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接受并通过了 ZHHT 的年度监督审核, 继续保持注册资格。

4 职责

4.1 总经理或其授权的认证决定人员依据认证业务部、认证审核部提供的信息, 做出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的决定。

4.2 行政管理部依据总经理或授权的认证决定人员的决定, 制作、发放、回收认证证书。

4.3 行政管理部与国家认可机构联系获得与标识使用有关的信息, 向相关方明确标识的使用要求, 管理标识的使用。

4.4 认证业务部、行政管理部以向申请方、获证客户发放《公开文件》或《认证状态声明和认证证书、标识的使用规定》等文件的方式, 通告获证客户正确发布认证状态声明和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4.5 公司审核组监督获证客户发布认证状态声明和认证证书、标识的使用情况。

4.6 ZHHT 所有人员都有责任向技术质量部报告发现不正确发布认证状态声明和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信息, 技术质量部对不正确发布和使用者提出处置意见。

4.7 行政管理部负责按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CNCA) 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以下简称 CNAS) 的统一规定和格式上报认证信息。各部门对本部门所报信息的完整、准确性负责。

4.8 行政管理部负责将获证客户相关信息及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等信息发布在 ZHHT 网站上, 供社会各界查询。

5 认证证书

1) ZHHT 确定的认证证书样式在正式使用前由技术质量部报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备案。

2) 如果认证所覆盖产品 (或服务) 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 可随证书颁发附件, 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5.1 认证证书内容

1) ZHHT 徽标。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 ZHHT-TP-020
	文件版本: C/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管理程序	页数: 4 / 11
	生效日期: 2024.05.21

2) 认证证书名称, 明确体现认证领域, 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认证注册号。

4) 获证客户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组织机构代码。

5) 依据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如: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对建筑施工企业另加 GB/T50430-2017)、GB/T24001-2016—ISO14001:2015、ISO45001-2020—ISO45001-2018……。

6) 针对每一个场所的与产品(包括服务)、过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对多场所组织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审核所确定的认证范围。

7)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及证书截止日期。颁证和换证日期为相应认证批准的日期; 证书截至日期最长为颁证后的三年, 根据监督审核情况确定。

在认证证书的最下端用文字对“有效期最长可至”做出解释: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并颁发保持认证资质证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也可在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zhht.com.cn)上查询”。

若获证组织未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证书的有效性自动暂停。

8) ZHHT 印章及总经理签字(章)。

9) ZHHT 的中(英)文全称及办公地址。

10) CNAS 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

11) 在 CNAS 已签署国际互认协议的领域, 经 CNAS 许可, 需要时可附加国际互认标识, 使用方式依据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12) 年度监督合格后, 行政管理部按监督审核报告制作《保持认证资格的证明》, 与“监督审核报告”一起发放给获证客户。

5.2 认证证书文种

5.2.1 认证证书一般应使用中英文打印或书写。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 ZHHT-TP-020
	文件版本: C/2
	页数: 5 / 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管理程序	生效日期: 2024.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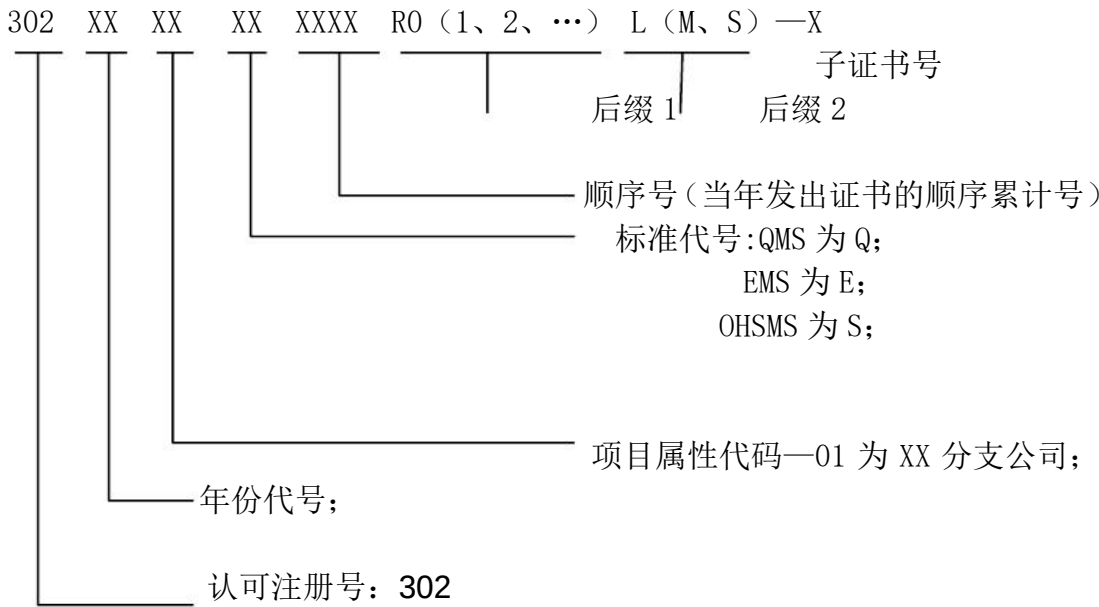
5.2.2 同一张证书内可同时使用中英文, 获证客户需提供与中文证书内容一致的正确英文翻译, 由行政管理部制作并颁发证书。

5.3 认证注册号

5.3.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体系认证, 赋予一个注册号, 是认证证书唯一的识别代码。

5.3.2 对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由机构批准号后三位、项目属性编码、证书发出年份后两位、证书所属项目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认证属性、组织规模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

1. 国内认可证书编号规则



后缀 1: 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 初次认证为 R0, 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 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

后缀 2: 表示客户规模。

L 代表客户员工人数大于 1000 人;

M 代表组织员工人数 51~1000;

S 代表客户员工小于 51 人。

子证书号 (-X): 表示子证书号。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注册号与总部的注册号相同, 在注册号后加子证书的分号: —1, —2, ……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 ZHHT-TP-020
	文件版本: C/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管理程序	页数: 6 / 11
	生效日期: 2024.05.21

5.3.3 项目属性编码用于标识分支所实施的审核项目，以实现可追溯。项目属性编码是唯一的，当某分公司发生撤销/注销情况时，其项目属性编码随之废止，不再它用。

5.3.4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5.3.5 再认证完成后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原注册号废止，按**5.3.2**条和**5.3.4**条注册号编制规定，赋予新的注册号。

5.3.6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后，原证书注册号废止，不再它用。

5.4 认证证书制作

5.4.1 行政管理部依据总经理或其授权的认证决定人员的决定，按照《审核报告》及《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的相关信息制作认证证书。

5.4.2 《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由受审核方准确填写，并经审核组长确认。

5.5 换发认证证书

5.5.1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获证客户提出书面申请，经认证审核部认可后，行政管理部为其换发证书：

- 1) 体系认证标准变更；
- 2) 体系认证范围变更；
- 3) 获证客户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变更。

5.5.2 如发生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变更，本公司按《认证要求更改控制程序》对认证要求的更改进行总体策划，并及时将更改的信息、要求、安排等通知各相关方。

5.5.3 获证客户体系认证范围发生变更，须实施现场审核，详见《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程序》。

5.5.4 获证客户因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发生变更，在提交换证申请的同时，还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变更证明。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更换地址，须在新址结合监督审核进行。

5.6 认证信息上报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 ZHHT-TP-020
	文件版本: C/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管理程序	页数: 7 / 11
	生效日期: 2024.05.21

5.6.1 行政管理部按照 CNCA 和 CNAS 的格式和时间要求，将每月发生的认证信息完成上报，并保证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上报。

5.6.2 各相关部门对本部门上报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5.7 获证信息及认证状态公告

5.7.1 ZHHT 网页建立获证信息公告，供社会各方查询。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确认某一认证是否有效时，认证审核部负责向其提供网页查询方法。

5.7.2 行政管理部在认证证书发出后，及时将获证客户相关信息登录 ZHHT 网页公告。公告内容为：认证证书注册号、获证客户名称、获证日期、认证范围。

5.7.3 行政管理部及时将发生的获证客户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恢复信息登录 ZHHT 网页公告；及时删除失效证书信息，保证网页上的信息最新有效。

5.7.4 当任何一方提出确认某一认证是否有效申请时，认证业务部负责核实并做出明确答复，必要时出具书面证明。

6 标识的管理

6.1 ZHHT 徽标

6.1.1 ZHHT 徽标的式样如右图所示：



6.1.2 ZHHT 徽标的颜色

ZHHT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在特定情况下，ZHHT 徽标也可以使用除基本颜色以外的其他单一颜色。当用于认证证书时，ZHHT 徽标的颜色与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背景颜色相同。

6.1.3 ZHHT 徽标的使用

6.1.3.1 ZHHT 徽标经国家工商总局注册，ZHHT 拥有其所有权。

6.1.3.2 ZHHT 徽标只用于本中心的文件、认证证书、报告、宣传品、网页等，不允许也不授权其他任何组织使用该徽标。

6.2 ZHHT 认证标识

6.2.1 ZHHT 认证标识的式样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 ZHHT-TP-020
	文件版本: C/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管理程序	页数: 8 / 11
	生效日期: 2024.05.21

ZHHT 认证标识分为中文版和英文版，由 ZHHT 徽标和“中汇恒泰认证 / ZHHT—各管理体系英文缩写”一组文字组成，文字置于 ZHHT 徽标的正下方，使用宋体字。

6.2.2 ZHHT 认证标识的颜色

ZHHT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在特定情况下，ZHHT 徽标也可以使用除基本颜色以外的其他单一颜色。

6.2.3 ZHHT 认证标识的使用

6.2.3.1 ZHHT 认证标识是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ZHHT）的专有标识，ZHHT 拥有其所有权。

6.2.3.2 经 ZHHT 认证注册的获证客户可以将认证标识用于广告、宣传品、网页等。

6.2.3.3 认证标识只证实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满足了注册标准的要求，获证客户不得以可能造成表明产品合格的方式使用认证标识，不能误导产品已通过相应认证。

6.2.3.4 认证证书分为带认可标识和不带认可标识两种，在未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出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只能使用认证标识，不得使用认可标识及国际互认标识。

6.2.3.5 在使用认证标识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须保证图样完整、清晰、不变形。

6.3 认可标识

6.3.1 认可标识的式样

本机构管理体系认可标识由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文字和注册号置徽标右侧，汉字用宋体，字母和数字用Arial 式样如下：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 ZHHT-TP-020
	文件版本: C/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管理程序	页数: 9 / 11
	生效日期: 2024.05.21

6.3.2 认可标识的颜色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6.3.3 认可标识的使用

6.3.3.1 认可标识是中国国家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CNAS）的专有标识，CNAS 拥有认可标识的所有权。

6.3.3.2 ZHHT 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CNAS 的规定使用认可标识，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可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

6.3.3.3 ZHHT 将认可标识使用在文件、认证证书、宣传品网页上等，但不用于报价单。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6.3.3.4 ZHHT 在使用认可标识时，须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

6.3.3.5 获证客户在与 ZHHT 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后，经 ZHHT 授权可以按照以下要求使用认可标识：

1) 认可标识与认证标识（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如：



认证注册号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2) ZHHT 不允许获证的客户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6.3.3.6 在使用认可标识时，须保证认可标识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和缩小，确保认可标识的颜色与 CNAS 提供的电子版徽标颜色一致，且清晰可辨。

6.4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6.4.1 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

6.4.1.1 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的式样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 ZHHT-TP-020
	文件版本: C/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管理程序	页数: 10 / 11
	生效日期: 2024.05.21

6.4.1.2 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是国际认可论坛（IAF）相关国家（或经济体）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标识。国际认可论坛（IAF）拥有IAF-MLA 标识的所有权。

6.4.2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IAF-MLA 联合徽标由IAF-MLA 标识和CN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式样如下：



6.4.3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使用

6.4.3.1 ZHHT 与CNAS 签署了书面协议，按CNAS 的规定，在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使用IAF-MLA/CNAS 联合标识。

6.4.3.2 ZHHT 不允许获证客户使用IAF-MLA/CNAS 联合标识。

7 认证状态的声明

7.1 获证客户的认证状态由ZHHT 发布的一组文件表明，包括：《审核报告》、认证证书、《年度监督审核报告》、《保持认证资质的证明》、

www.zhht.com.cn网上认证公告等。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获证组织的相应活动出现较大风险时（如出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本中心按认证协议的要求承担责任，并按行业惯例承担连带责任。

7.2 获证客户可以在文件、宣传品、广告、网页等媒体上声明其认证状态。

7.3 获证客户只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做出认证状态声明，并用准确的文字表述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中心针对如何进行认证状态声明和认证标志使用制定了《公开文件》，印发给获证客户。

8 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处置措施

8.1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作为对获证客户监督审核的一项内容。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hui Hengtai Certification Co., Ltd.	文件编号: ZHHT-TP-020
	文件版本: C/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管理程序	页数: 11 / 11
	生效日期: 2024.05.21

8.2 行政管理部管理认可、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并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使用信息，对违反证书及标志正确使用现象提出处置意见，报 ZHHT 总经理批准。

8.3 发现 ZHHT 自身违反认可标识使用要求时，ZHHT 立即启动“不符合控制和纠正措施管理程序”，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消除影响，并接受国家认可机构处置。

8.4 发现获证客户误用认可标识，除 ZHHT 要作出原因分析外，还要求获证客户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将违规情况及纠正结果通报国家认可机构。

8.5 发现获证客户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获证客户除立即纠正外，还应消除误导造成的影响。ZHHT 将视其违规情节的轻重做出处理，包括：警告、暂停、撤销或提出法律诉讼。

8.6 必要时，ZHHT 以在有关的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的方式消除任何由于违反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定而带来的不良影响。